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消字第1140106068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（賦稅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編號10-1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」、編號25-2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」、編號41「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」及編號42「房屋稅減免申請」等4項人民申請項目。

市長 盧秀燕

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提報日期：114年6月12日

| 類別 | 編號 | 申請案件項目 | 受理機關 | | 會辦機關 | | 核定機關 | | 特定程序（日） | 辦理總期限（日） | 補正期限（日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名稱 | 期限（日） | 名稱 | 期限（日） | 名稱 | 期限（日） | | | | |
| 賦稅 | 10-1 |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| 地方稅務局 | | | | 地方稅務局 | 10 | | 10 | 5 | 修正辦理總期限。 |
| 賦稅 | 25-2 |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| 地方稅務局 | | | | 地方稅務局 | 一般10<br>會勘18 | | 一般10<br>會勘18 | 10 | 增訂會勘案件辦理總期限。 |
| 賦稅 | 41 |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| 地方稅務局 | | | | 地方稅務局 | 7 | | 7 | 3 | 修正辦理總期限。 |
| 賦稅 | 42 | 房屋稅減免申請 | 地方稅務局 | | | | 地方稅務局 | 一般7<br>會勘18 | | 一般7<br>會勘18 | 5 | 增訂會勘案件辦理總期限。 |

統計：

原「賦稅」類別為52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4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「賦稅」類別共52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